

关于下达 2018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预算的 紧急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8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预算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年初校内预算安排，考虑到截止目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现将经费安排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经费安排。经费具体安排见附件 1。其中，为加快预算执行，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暂按原预算的 80% 予以下达，后续财务处将根据预算执行情况，在额度内相机予以追加安排。

由于支出经济分类改革等原因，我校需上报支出经济分类后，省财政方可下达指标。预计经费将于 7 月底 8 月初下达，经费指标一经到达学校，财务处将及时下达。在此之前，属于本次经费安排范围内的项目均可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活动，在指标下达后，进行报销即可。如有问题可咨询财务处值班人员或者处领导（电话：李老师 66256593）。

2. 支出经济分类填报。请各单位认真预算，明确项目的支出经济分类，尽量减少支出经济分类调整。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：(1) 资本性支出：指需要列为固定资产的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；(2) 学生助学金：是指发放给学生的助学金；(3) 其他工资及福利支出：特指长期聘用外籍专家人员经费；(4) 商品服务支出：是指除上述分类外的业务支出，如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印刷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咨询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商品服务支出。

其中，各单位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务必加快资产报批等政府采购流程，加快预算执行。

3. 绩效目标表填报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根据项目情况，科学合理填报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填报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4. 资料上报要求。请各单位于 7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下班前将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（附件 2）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3）提交计划财务处。纸质版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提交计划财务处预算科（行政办公楼 201 室），电子版请进入网址 <http://collect.lingzhtech.com/>，选择任务，下载该任务相关文件，填列相关表格后，进入该网址输入任务码：2955 上报（系统中只有空白表格，请各单位对应纸质通知中的项目、金额信息填列）。

附件：1. 海南大学 2018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经费安排表

2. 海南大学 2018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各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

3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王海波
2018.7.13

